昆明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2012年10月31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地下管线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维护和信息的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城市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以及工业等管线、综合管沟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制定城市地下管线的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条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管理和信息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的管理和监督。

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占道掘路施工作业的管理。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机构，各管线权属和使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管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管线权属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地下管线保护的有关规定，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维护管理，保障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毁、侵占、破坏和擅自开挖城市地下管线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在城市地下管线的建设和管理中，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七条 城市地下管线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管线专项规划，经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城市地下管线专项规划应当预留同期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的发展空间。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将城市地下管线专项、综合规划的控制要求纳入规划内容。

第八条 建设工程应当依据地下管线现状资料进行规划设计。无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区域，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测绘资质的单位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分布情况。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应当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设计方案。

在新区建设中，城市主干道的道路或者按照城市规划需要布设主干管线的道路，应当采用综合管沟进行管线建设。

已建成的综合管沟达到满载前，同一条道路不再规划建设同类管线。

第九条 新建、改建城市地下管线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线，应当与道路建设一并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对城市地下管线抢险排危时，可以先行施工，及时修复，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在24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

第十条 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通信和110千伏以下等级电力管线应当入地建设；现有架空通信、电力线路应当按照计划或者配合城市建设逐步入地。

第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放线，并到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验线手续。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跟踪测量。

第十二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全面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持竣工测量成果入库意见和管线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向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规划核实，未经规划核实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新建、改建房屋建设项目涉及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未经规划核实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未经规划核实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审计部门不予审计认定，财政部门不得安排项目决算。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城市地下管线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各类管线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五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技术规范设计横向过街管和接户管，并与主管道同步实施。

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地下管线应当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工程竣工后5年内不得开挖。

第十六条 敷设非金属城市地下管线 ，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布设地下管线示踪线。

以非开挖方式敷设城市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地面设置永久性标识。

敷设高危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地面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识。

第十七条 因场地条件或者地下空间占用等原因需变动地下管线平面位置、标高和规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进行城市地下管线迁改的，管线权属和使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按照规划批准的要求完成迁改工作。

第十九条 城市地下管线与建设工程同步实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地下管线的行政管理部门和管线权属、使用单位通报拟实施项目有关情况，并要求有关管线单位提交与本项目同步实施的建设方案。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统筹安排地下管线覆土前的跟踪测量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探测、竣工测量费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工程造价。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含施工区域内地下管线的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编制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应当征求管线权属、使用单位的意见。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由工程建设单位报管线权属、使用单位备案。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含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对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负责。

管线权属、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人配合工程建设，加强日常巡查与维护，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进行地质勘察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获取施工现场管线资料。

无地下管线资料或者不能确认地下管线准确位置的，建设单位应当探明地下管线情况后方可施工。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二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现场明示临时占道许可的内容和监督电话；

（二）不得擅自改变占道使用性质或者扩大面积；

（三）建设施工要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措施，并按规定修筑临时围挡，保持完好整洁；

（四）占用期满后及时恢复道路原状。

第二十三条 城市地下管线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地下管线维护管理的专项检查并加强日常的督查工作。

地下管线权属和使用单位对其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负责，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加强巡查与维护，保持地下管线完好、安全。地下管线破损、缺失、老化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新。

第二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的行政管理部门和地下管线权属、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地下管线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五条 地下管线权属、使用单位不得擅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线。确需迁移、变更的，应当经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城市地下管线废弃后，管线权属、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到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地下管线的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危及公共安全的废弃地下管线，管线权属、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

（一）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二）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地下管线;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识;

（四）在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

（五）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六）其他破坏地下管线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的信息采集和资源整合，建立综合地下管线信息库。

城市地下管线信息和竣工测量数据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准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承担城市地下管线测量的单位对测量成果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地下管线信息动态更新和共享机制。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线权属、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存储管线信息，保障地下管线信息的现势性，及时向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汇交专业管线数据资料。

第三十条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城市地下管线因紧急抢修后发生管位变化或者管线迁改的，地下管线权属、使用单位应当在工程完成后1个月内将有关管线档案资料报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位。

第三十一条 管线权属、使用单位增加或者减少管沟中管线数量的，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6个月内向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测量信息资料。

第三十三条 地下管线信息的存储、处理、传递、使用、销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规划核实擅自投入使用的管线工程，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敷设示踪线、永久性标识或者安全警示标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三款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不移交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